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30210-01-03
104.9.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活動補助申請情形

中華民國 107 年

單位：件數、元

季別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補助金額
總計	70	66	3,733,000
第1季 (1至3月)	49	48	2,640,000
第2季 (4至6月)	15	14	873,000
第3季 (7至9月)	4	2	130,000
第4季 (10至12月)	2	2	90,00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會文教發展組依據各活動申請補助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活動補助申請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據高雄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辦法辦理之補助範圍及補助對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目：按申請件數、核准件數及補助金額分類。

(二) 橫項目：按季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申請件數：指申請者依規定提出申請計畫於辦理活動前送達本會辦理者。

(二) 核准件數：指申請案件經審查作業核定之件數。

(三) 補助金額：指核准案件之撥補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會文教發展組依據各活動申請補助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3份，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